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分流實施要點

97年6月20日 修訂

102年8月13日 修訂

107年2月23日 校務會議修訂

107年11月20日 行政會報修訂

109年6月9日 行政會報修訂

110年2月17日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8月18日 行政會報修訂

一、主旨：依據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辦理學程分流事宜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本校綜高學生於一年級升二年級時，因選修課程不同，採學群/學程編班時，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豐富的課程，以期學生融合本身之能力、興趣、性向，選讀至適當學群/學程。
- (二) 以學生為學習主體，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，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，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，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，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。

三、編班原則：

- (一) 學生需於學校規定之最後期限，選擇選讀學群/學程，學生不得因編班班別不同，更改選讀學群/學程。
- (二) 同一學群/學程當學生人數超過45人時，該學群/學程宜分班上課。
- (三) 編班方式須以學生為學習主體，得與相關教師討論後，參酌學校發展辦學特色作整體規劃。

四、編班方式：

- (一) 高一開設學群探索與進路介紹等相關課程，幫助學生了解其性向及興趣，並加深對學群/學程之認識，以供未來選擇學群/學程之參考。
- (一) 依一年級整學年前五次期考，按分流後選讀學群/學程採取科目之平均分數，依學分數加權計算總分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)，計算同一主修學程學生之排名(男生、女生分開排名)，加權方式按採計科目之一年級學分比例加權。
- (二) 自然學程採計科目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。
社會學程採計科目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。
商業服務學程採計科目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。

資訊應用學程採計科目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。

(三) 排名時，若平均加權總分相同，則

1. 自然學程依數學、英語文、國語文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平均之順序計算排名。
2. 社會學程依數學、英語文、國語文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平均之順序計算排名。
3. 商業服務學程依數學、英語文、國語文平均之順序計算排名。
4. 資訊應用學程依數學、英語文、國語文平均之順序計算排名。

若採計科目平均皆相同，則由教務處抽籤決定排名。

(四) 依該學程之大班人數除以小班人數之比值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，以下簡稱 R 值)，採S型常態編班，奇數輪由小班編至大班，偶數輪由大班編至小班。

(五) 各輪編入小班之人數均為1人，排名第一名從小班開始編班。

(六) 第一輪時，編入大班之人數依 r_1 值(R 值四捨五入至整數)計算，並計算差距 $\Delta_1 = R - r_1$ 。

(七) 第二輪時，編入大班之人數依 r_2 值($R + \Delta_1$ 值四捨五入至整數)計算，並計算差距 $\Delta_2 = 2R - (r_1 + r_2)$ 。

(八) 依此類推，計算各輪編入大班之人數，直至編班完成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